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1) 條刊登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 的下列修訂：

- (a) 於兩份守則的定義部分，用下列條文取代‘一致行動’(Acting in concert) 定義的註釋 4 最後一句(位於括號內)：
- ‘(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以及關於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規則 21.6。)’
- (b) 於兩份守則的定義部分，在‘獲豁免自營買賣商’(Exempt principal trader) 定義的末處加入下列句子：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等交易)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受規則 21.7 所規限。’
- (c) 於《收購守則》規則 2 加入下列新的註釋 7：
- ‘7. 澄清規則 2.2、規則 2.10 及《收購守則》其他規定的適用情況
- 規則 2.2 旨在使一些與規則 2.10 所載者類似的規定適用於與建議要約有關的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此舉可防止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被用以迫使獨立股東接納有關的要約。
- 如公司建議處置其資產及／或業務運作，而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該公司可能會因為該建議而不被視為適宜上市；或
- (ii) 同時有建議提出撤回該公司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 該公司及／或其顧問便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而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規則 2.10 及《收購守則》的其他規定。在此情形下，若任何一連串的交易全部均在 12 個月內完成或者是基於其他原因而相關的，執行人員可以將它們彙總計算。’
- (d)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3.5 第 (f) 及 (g) 段，並加入新的第 (h) 段：
- ‘(f) 與要約人的股份或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的詳情(見規則 22 註釋 8)；
- (g) 要約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詳情，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以及其這樣援引的後果，包括因此而須支付的任何終止費的詳情；及
- (h)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 的詳情，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 (e)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3.5 的註釋 1：
- ‘1. 顧問是其成員之一的集團的持有量
- 基於保密的理由，為了在公布內列入顧問所屬集團(見‘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5)類別)的其他成員的任何在受要約公司股份的持有量或借用量的詳情，或就該等股份而持有或訂立的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的詳情而進行查訊，並非審慎的做法，而這點已是公認的。在這種情況下，應在作出公布後盡快取得有關詳情及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如屬重大的持有量或借用量，將須進一步發表公布。’

(f) 於《收購守則》規則 19.1 的最後一段之上加入下列段落：

‘該項公布必須包括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借用或借出的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 的詳情，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g)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21.1 及 21.2 的註釋 5：

‘5.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就受要約公司的證券進行的交易，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h)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21.6：

‘21.6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交易

註 規則 21.6 及其註釋所處理的情況是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本身沒有獲豁免資格，或其獲豁免資格憑藉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2 的施行而屬無關。該規則及其註釋亦處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交易活動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的涵蓋範圍內的情況。

- (a)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直至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前，通常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一致行動。在此之後，規則 23、24、25、26 及 28 才與該等人士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而規則 21.2 將與該等人士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則 21.7 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另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交易商的定義。)
- (b) 同樣，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直至要約期開始，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而其本身與受要約公司屬有關連之前，通常不會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在此之後，規則 21.5 及 26 才可能與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則 21.7 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另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交易商的定義。)
- (c) 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屬有關連的唯一原因，是其控制 # 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則該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即使在要約期開始或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後(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亦不會被推定為一致行動。(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2。)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1。

規則 21.6 的註釋：

1. 在出現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前的交易

- (a) 基於規則 21.6(a) 的規定，及儘管會慣常應用一致行動的推定，但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買賣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前，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前，就規則 21.2、21.7、23、24、25、26 及 28 而言通常是無關的。

(b) 同樣，基於規則 21.6(b) 的規定，及儘管會慣常應用一致行動的推定，但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買賣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在要約期開始前，或在有關連的一方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前，就規則 26 而言通常是無關的。

2. 限制說明

(a) 如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事實上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則關於一致行動的人的慣常後果將會適用，不論受要約公司是否處於要約期內或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是否已公布。

(b) 假如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或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有資金由獲豁免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則規則 21.6 便可能與此有關。例如，若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由該獲豁免基金經理替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管理，則規則 21.6(c) 內有關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例外情況便可能不適用於有關證券。在這些情況下，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c) 假如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因為有關連基金經理及有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中的第 (4) 類別而與要約人有關連，則執行人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 (例如當有關投資在財團的投資中所佔的比重微不足道)，寬免規則 21.6(a) 內關於一致行動的推定。

3. 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或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該與其有關連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後，可退出其交易活動。在此情況下，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如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可減持對受要約公司的證券或要約人的證券的權益，或可為減少任何淡倉而取得該等證券的權益，而這些交易就規則 21.2、21.5、23、24、25、26 及 28 而言是無關的。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要求須根據規則 22.4 披露該等交易。任何該等交易必須在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時期內進行。

以上規定在要約期開始後，或在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後，亦將適用於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 (就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活動而言)。

4. 規則 26

假如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為公眾知悉後，由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 (包括規則 21.6(a) 所適用的任何有關連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看來合共已達到或超過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的 30% 時，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5. 要約文件內的交易披露

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除非具獲豁免資格) 就有關證券的持股量及交易 (不論在規則 21.6(a) 及 21.6(b) 的推定適用之前或之後)，必須 (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按照附表 I 第 4 段在任何要約文件內披露，及按照附表 II 第 2 段在任何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內披露。’

(i) 於《收購守則》加入下列新的規則 21.7：

‘21.7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若干其他當事人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限制

在要約期內，以下人士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不得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受要約公司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

- (a) 要約人；
- (b) 受要約公司；
- (c) 根據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
- (d) 以下人士的財務顧問或專業顧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根據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與要約人或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控制#任何該等顧問、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及
- (e)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1。

規則 21.7 的註釋：

1. 有關證券

見規則 22 的註釋 4。

2. 歸還所借用的有關證券

借用人根據現有的證券借貸協議採取行動交還被要求收回的有關證券(或同等證券)，或借出人根據該協議採取行動接受向其交還但並沒有被要求收回的有關證券(或同等證券)，通常無須根據規則 21.7 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然而，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將交還或接受所交還的該等有關證券一事根據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猶如它是買賣有關證券的交易一樣。

3. 在獲得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披露或通知

如執行人員同意規則 21.7 所適用的人士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有關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該人根據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公開披露有關交易，猶如它是買賣有關證券的交易一樣。如任何人擬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有關證券的多於一項借出交易，執行人員則可能會改而要求該人通知公眾其可能會訂立或解除該等交易。有關該通知的內容及發出時間，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4.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證券借貸交易如受制於規則 21.7(d)，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5. 如要約被宣布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本規則 21.7 的限制。’

(j)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7 第 (a) 段的標題：

‘(a) 公開披露(規則 21.7、22.1(a) 及 22.1(b))’

(k) 於《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7 第 (a) 段的末處加入下列段落：

‘根據規則 21.7 註釋 2 及 3 披露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交易)時，應提供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內指明的所有相關詳情。

規則 21.7 所適用的人士如先前曾向他人借用或借出有關證券，則其披露有關證券的交易的形式必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l)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註釋 13：

‘13. 有意要約人

如果有意要約人已成為宣布正在進行洽商的公布的主題（不論是否已透露該有意要約人的姓名／名稱）或該有意要約人已公布正在考慮作出要約，有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必須依照規則 22 披露交易，而該等披露亦必須包括有意要約人的身分。’

(m)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23.1 的註釋 9：

‘9.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交易，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n)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24 的註釋 8：

‘8.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交易，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o)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19：

‘19.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交易，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p) 於《收購守則》規則 26.1 加入下列新的註釋 21：

‘21. 借用或借出的股份

就規則 26 而言，任何人如借用或借出股份，將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借用人轉借或出售則除外。任何人擬取得或借用的股份（不論該等借用的股份是否擬作轉借或出售），若與其本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權益的股份、及其本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用或借出的股份合計，可能觸發在規則 26 下的強制要約，則該人在取得或借用有關的股份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如確定取得或借用該等股份會導致在規則 26 下的強制要約被觸發，執行人員將會決定（其中包括）所借用或借出的股份就接納條件而言應如何處理。’

(q)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28.3 的註釋：

‘規則 28.3 的註釋：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交易，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r)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30.2 註釋 2 的第一段：

‘在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前，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必須已向要約人或其財務顧問發出證明書，列明已收到要約接納書的數量（該等要約接納書須符合本規則 30.2 註釋 1 的規定），及不論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以其他方式取得但不在本規則 30.2 註釋 8 所指範圍內的股份數量。’

(s) 於《收購守則》規則 30.2 註釋 7 的末處加入下列段落：

‘如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已借用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以下註釋 8 亦是有關的。’

- (t) 於《收購守則》規則 30.2 加入下列新的註釋 8：
- ‘8. 借用的股份
除規則 26.1 的註釋 21 另有規定外，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的股份不可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被計算在內。’
- (u) 用下列條文取代《收購守則》規則 35.1：
- ‘35.1 禁止進行的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為著協助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而進行任何交易或證券借貸交易。’
- (v) 用下列條文取代《股份購回守則》規則 5.1 第 (j) 段：
- ‘(j) 規則 21.1、21.3、21.4、21.6 及 21.7；’
- (w) 用下列條文取代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4 段的第 (iv) 及 (v) 節，並加入新的第 (vi) 節：
- ‘(iv) 在寄發要約文件前已作出接納或拒絕接納該項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人，其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或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連同這些人的姓名／名稱；
- (v) 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的人，其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及
- (vi)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 (x) 用下列條文取代兩份守則附表 I 第 4 段的註釋 6：
- ‘6.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有關的非獲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持股量，應按本第 4 段的類別 (iii) 加以披露。他們的交易亦應根據本第 4 段加以披露。’
- (y) 用下列條文取代兩份守則附表 II 第 2 段的第 (v) 及 (vi) 節，並加入新的第 (vii) 節：
- ‘(v) 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在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受益人的身份無須具報)管理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者則例外；
- (v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就其本身實益擁有的持股量而言，是否擬接納或拒絕該項要約；及
- (vii) 受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所借用或借出的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 (z) 用下列條文取代兩份守則附表 III 第 5 段的第 (iii) 及 (iv) 節，並加入新的第 (v) 節：
- ‘(iii) 在寄發要約文件之前便已作出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人士在要約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人士的姓名／名稱；
- (iv) 每位持有要約人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要約人股東的持股量；及
- (v) 要約人的董事或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 (aa) 用下列條文取代兩份守則附表 VIII 開首的注意事項：
- ‘注意：本附表 VIII 應連同《收購守則》規則 26.2、30.2 以及特別是規則 30.2 的註釋 1、2、7 及 8 一併閱讀。’

(ab) 用下列條文取代兩份守則附表 VIII 第 8 段：

‘購買的計算

8.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必須確保所有被當作為有效的購買均符合載於規則 30.2 的註釋 7 的規定 (受規則 30.2 註釋 8 所規限)。

(ac) 用下列條文取代兩份守則附表 VIII 第 9 段：

‘接收代理人的證明書內的免責聲明

9.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發出的證明書不應載有任何保留意見，但當中述明接收代理人無需對由第三者所犯而無法從該接收代理人所獲提供的文件中明顯地識別出來的錯誤承擔責任的免責聲明 (如需要) 則除外。按以下方式作出的免責聲明通常會獲接納；如有任何差異，便應事先具體地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在發出本證明書的過程中，我們已在必要時倚賴以下事宜：

- (i) 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就接納表格的核證；
- (ii) 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有關以要約公司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某宗股份轉讓已由登記持有人執行或已代登記持有人執行的核證；
- (iii) 就規則 30.2 註釋 8 而言，要約人就那些被記錄為登記持有量及購買的股份的有效性而作出的確認。

作為要約公司的接收代理人，我們已經以適當的謹慎和專注審閱提供予我們的資料，以及為了使我們得以發出本證明書及沒有理由相信載於本證明書的資料是不能倚賴的，我們已在適用的情況中對有關人士進行適當及審慎的查詢，但在不抵觸本條文的情況下，我們對於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或要約人公司的買方經紀就上文載述的事宜的任何錯誤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但只限於我們在發出本證明書時曾倚賴該等事宜的範圍內。’

上述兩份守則的經修訂條文的生效日期為 2008 年 8 月 1 日。

2008 年 7 月 3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韋奕禮